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1-03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6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5月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5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电力集团向烽火富华增资是合理、必要的,有利于支撑烽火富华下一步的发展;公司董事局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0人,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董事李少汕先生任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1-03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支持公司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参股45%的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烽火富华)业务发展,电力集团拟与烽火富华的其他股东共同对其进行增资。

增资方案为: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900万元、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崔新友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900万元、200万元,共增加出资2000万元,增资后烽火富华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电力集团所持烽火富华股权比例不变。烽火富华原另一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保持原有出资不变,不参加对本次新增股权的认购。

增资扩股协议尚未签署。

2、电力集团持有烽火富华45%股权,我公司董事李少汕先生担任烽火富华的副董事长,因此烽火富华是我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该交易事项经公司2011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0人(含委托表决),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董事李少汕先生任烽火富华的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电力集团向烽火富华增资是合理、必要的,有利于支撑烽火富华下一步的发展;公司董事局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烽火富华情况介绍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2008年。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东湖东路4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杰;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粤税字440401192585575;主营业务:光电互感器、光电传感器(系统)与软件、信息通信系统设备与软件、数字化变电站设备与软件、变电站自动化设备与软件、发电厂自动化设备与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工程服务。

公司2008年设立,初期以产品研发和产品挂网试运行为主,2009年10月,烽火富华研制的研制的《FEXT系列电子式互感器》参加了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成果鉴定办公室组织召开的产品技术鉴定会。经鉴定委员会评审,形成如下鉴定意见:FECT-110ZW、FECT-220ZW电子式电流互感器总体性能达到国际水平;FEVT-110ZW、FEVT-220ZW电子式电压互感器综合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中"合并单元采用双板热冗余备份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对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研制的《FEXT系列电子式互感器》同意通过技术鉴定,可以小批量生产,并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此后烽火富华进入产品研发、产品挂网试运行和成熟产品市场拓展的发展阶段。

烽火富华201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101.06万元,净利润-271.53万元,净资产1693万元。201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20万元,净资产1373.55万元。

我公司董事李少汕先生担任烽火富华的副董事长,因此烽火富华是我公司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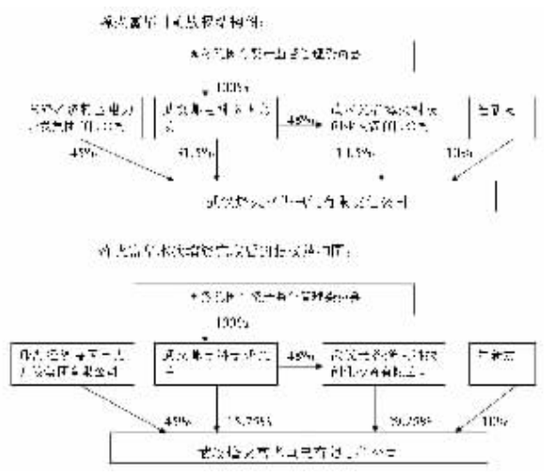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式和各方出资

1、烽火富华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4000万元,本次增资额度为2000万元。

2、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崔新友分别此次以现金方式对烽火富华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

3、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认购本次烽火富华新增股权中的900万股,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900万元。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原有出资不变,不参加对本次新增股权的认购。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认购本次戊方新增股权中的900万股,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900万元。

崔新友以人民币现金出资认购本次戊方新增股权中的200万股,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00万元。

4、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崔新友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金出资。

(二)增资扩股后各股东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前后,各出资人在烽火富华内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股比	新增出资额	出资额	股比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00	45%	900	1800	45%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630	31.5%		630	15.75%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	13.5%	900	1170	29.25%
崔新友	200	10%	200	400	10%
合计	2000	100%	2000	4000	100%

(三)公司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均由烽火富华负责办理,各方应予积极协助。

(四)签署、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增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智能电网建设已进入加快实施阶段,投资额不断增加,行业发展前景看好。为有利于烽火富华公司在电力行业抢占发展机遇,加快产品研发和应用布局、市场拓展等工作,电力集团作为股东向其增资是必要的。增资完成后,电力集团在烽火富华的持股比例不变。此次增资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无法估算。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1年初至披露日未与该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电力集团向烽火富华增资是合理、必要的,有利于支撑烽火富华下一步的发展;公司董事局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

公司将及时披露增资协议的签署和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局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增资扩股协议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1年5月1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 4 月23 日发出《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 5月 9日(星期一)14:00至15:50;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5月 9日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北路6号辽源宾馆六楼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波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48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29,972,2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981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2,114,6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60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244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77,857,6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9212%。

部分公司董事、监事、监察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经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条件的议案》

	投票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投票股东	89,437,240	81,240,141	7,950,150	246,949	90.8348%

2、《关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股票代码:600699 股票简称:*ST 得亨 编号:2011-25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过(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投票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投票股东	89,437,240	80,863,248	7,653,848	920,144	90.4134%

通过(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投票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投票股东	89,437,240	80,863,248	7,653,848	920,144	90.4134%

通过(3)发行方式

	投票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投票股东	89,437,240	80,863,248	7,653,848	920,144	90.4134%

通过(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投票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投票股东	89,437,240	80,863,248	7,653,848	920,144	90.4134%

通过(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的定价

	投票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投票股东	89,437,240	80,863,248	7,654,471	919,521	90.4134%

通过(6)发行价格

	投票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投票股东	89,437,240	80,863,248	7,693,545	880,447	90.4134%

通过(7)发行数量

	投票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投票股东	89,437,240	80,863,248	7,658,834	915,158	90.4134%

通过(8)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投票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投票股东	89,437,240	80,863,248	7,653,848	920,144	90.4134%

通过(9)上市地点

	投票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投票股东	89,437,240	80,863,248	7,653,848	920,144	90.4134%

通过(10)关于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投票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投票股东	89,437,240	80,863,248	7,653,848	920,144	90.4134%

通过(1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投票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投票股东	89,437,240	80,863,248	7,653,848	920,144	90.4134%

通过(1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投票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投票股东	89,437,240	80,863,248	7,653,848	920,144	90.4134%

通过(1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投票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投票股东	89,437,240	80,863,248	7,653,848	920,144	90.4134%

3、通过《关于签署<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投票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投票股东	89,437,240	80,809,374	7,703,848	924,018	90.3532%

4、通过《关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投票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投票股东	89,437,240	80,809,374	7,703,848	924,018	90.3532%

5、《关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评估机构公平合理的议案》

	投票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投票股东	89,437,240	80,809,374	7,703,848	924,018	90.3532%

6、通过《关于同意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投票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投票股东	89,437,240	80,809,374	7,703,848	924,018	90.3532%

7、通过《关于同意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投票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投票股东	89,437,240	80,809,374	7,703,848	924,018	90.3532%

8、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投票股东	89,437,240	80,809,374	7,703,848	924,018	90.3532%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1)修改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投票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投票股东	129,972,288	121,344,422	7,703,848	924,018	93.3618%

通过(2)增加副董事长一名

	投票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投票股东	129,972,288	121,344,422	7,703,848	924,018	93.3618%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1-1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四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1年5月13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2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第四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第四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2日15:00至2011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6日

5.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天山南路三段55号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8.会议提示公告:本次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发布会议提示公告,催告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5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流通股国有、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流通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天山南路三段55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陆爽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邮编:618000

3.登记时间:

2011年5月12日9:00~17: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进行投票起止时间:2011年5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31;投票简称:美丰投票

3.投票当日,"美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对于议案统一表决		100元
1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2日15:00至2011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八、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事项: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作出明确标识,如无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1-21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盈精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05月09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奇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3人,代表公司股份112,83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5.6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 2011 年0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12,834,2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2011年0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奇星先生、杨剑松先生、丁加斌先生、张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周建国先生、詹伟哉先生、刘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奇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股份112,834,2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2、选举杨剑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股份112,834,2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3、选举丁加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股份112,834,2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4、选举张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股份112,834,2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5、选举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股份112,834,2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6、选举詹伟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股份112,834,2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7、选举刘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股份112,834,2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2011年0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杭先生、占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2011 年05月0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讨论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文乐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赞成股份112,834,2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2、选举占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赞成股份112,834,2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2011年0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12,834,200万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2011年0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12,834,2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2011年0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12,834,200万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2011年0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12,834,200万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2011年0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12,834,200万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潘渝嘉律师和刘晓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5月09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1-013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2011年5月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3,95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建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3,95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3,95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3,95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3,95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3,95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73,95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3,95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3,95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3,95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0、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3,95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1、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3,95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2、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3,95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3、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3,95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4、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3,95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对2010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次数、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1年4月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振武、吕宏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